

江阴市商务局文件

澄商务〔2021〕9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以奖代补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道）、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9〕58号）《江阴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澄电商发〔2020〕1号）《江阴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澄商务〔2020〕3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江阴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优化产业扶持政策，加强政策引导，鼓励社

会资本加大对电子商务、产销对接、电商扶贫等领域的投入，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及农村电子商务实际情况，现将 2020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奖代补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支持范围

1. 支持镇（街）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和共同配送
2. 支持直播带货平台带货江阴产品
3. 支持电商扶贫

二、申报基本条件

1. 在江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电子商务业务以及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公共服务中心、企业、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等；

2. 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和财务制度，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3.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我市商务发展要求，有利于促进我市电子商务发展，不支持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购买流量、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

4. 同意配合商务局、财政局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申报程序

1. 企业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供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证明材料纸质一份（全套电子版发邮箱），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出具承诺书。

2. 本次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逾期不予受理。纸质材料送达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 9 号市政大厦 14 楼 1445 室。

3. 纸质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确保真实性、有效性，必须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涉及票据的资料加盖公章和财务章。

4. 商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申报对象进行现场核查。

5. 项目申报材料详见申报指南。

联系人：刘波 沈海晨

邮箱：360555023@qq.com

联系电话：86861445

（本申报通知以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相关管理制度为依据，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2020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此文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0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以奖代补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做好 2020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以奖代补项目申报工作，明确各类项目申报的具体要求，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镇（街）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和共同配送

支持各镇（街）园区电商公共服务和共同配送，鼓励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设备、闲置厂房升级改造，提供对口指导孵化、为电商企业、从事网络创业和服务人员提供培训、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摄影、直播等一站式电商公共服务。

（一）认定标准：

1. 用于电子商务相关产业的总体办公建筑面积应大于 500 平方米，电商企业宽带接入率达到 100%，服务电商经营主体不少于 10 家。

2. 搭建拥有基于镇（街）特色产业集群、面向企业使用和服务的、具有公共服务属性的电商直播间。建设不少于 2 间的带货直播间，每间不小于 20 平米，具备基本的标准直播设备（直播灯、摄像头、中控电脑、无线麦等），成功开展直播 10 场且不低于 15 小时，合作签约服务企业不少于 10 家。

3. 电商咨询、人才培养、企业孵化、工商财税、直播服务、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等公共服务功能完善。

4. 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 and 融合、企业经营管理机制创新，以及现代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起到明显的推动和示范作用。

（二）奖补标准：

对于符合条件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按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要求及市级电商服务中心统一标准挂牌，由商务局授予“江阴市 XX 镇（街）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每个公共服务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资金。

（三）申报材料

1. 江阴市镇（街）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申报表（附件 1）。
2. 江阴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创建工作方案（附件 2）。
3. 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 6）。
4. 相关证明材料。

（四）动态管理

1. 经认定的镇（街）园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由“市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统筹向所在镇（街）提供相关电商公共服务，各镇街园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应积极配合当地商务部门定期做好数据统计、情况报送等工作。

2. 本次授牌的“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认定有效期 2 年。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认定资格：

①申请材料严重弄虚作假的；

②除特殊原因外，未能按照创建方案推进和落实相应工作和项目的；

③不按规定提供统计数据、创建情况的；

④具有不再符合示范标准的其他情况的；

⑤被取消认定资格之日起2年内，不得再申报其他相关认定及示范资格。

二、支持直播带货平台带货江阴产品

通过直播带货方式，销售外贸产品、农副产品、快销品等江阴本土生产的产品，推动我市优势特色产业、品牌企业、优质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

（一）评定标准：

1. 直播间数量不少于3间。
2. 签约带货本地品牌数量10个（含）以上。
3. 每场直播时间不低于1.5小时。

（二）奖补标准：

1. 对采用通过直播方式销售本土产品，2020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20万、30万元的奖励。

2. 对销售本土产品的公益直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及中间差价），每场直播本土产品8个以上，每场销售额不低于3万元、5万元的，每场分别给予最高1万元、2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 专项资金申请书, 包括单位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建设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 以及申请资金的主要依据等(附件 3)。

2.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直播带货平台资金申报表(附件 4)。

4. 直播间数量证明材料。

5. 直播带货本土产品年销售额或每场直播本土产品销售额(公益直播)的相关证明、后台截屏等。

6. 与本市企业签约合作的相关证明。

7. 直播活动的活动方案、现场照片等。

8. 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 6)。

三、支持对口扶贫产销对接

加大产销对接, 推动东部消费西部扶贫产品新模式的涌现, 着重推动延川、霍城、睢宁线上线下对口扶贫工作。

(一) 评定标准:

1. 店铺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

2. 有当地政府以及江阴援建工作组认可的消费扶贫唯一授权。

(二) 奖补标准:

延川、霍城、睢宁三家实体店各补助 10 万元运营费，用于线上线下产销对接活动。

(三) 申报材料：

1. 申请表（附件 5）。
2. 对口消费扶贫专项授权书及相关文件。
3. 公司介绍及产品类目。
4. 店铺装修费用清单及运营投入费用清单。
5. 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附件 6）。

附件 1

江阴市镇（街）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申报表

中心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所属地		成立日期	
电商的总体办公面积		入驻企业数量	
电商及相关企业数量		电商相关从业人数	
电商企业宽带接入率		上年度电商年交易额或电商服务业营业收入	
电子商务企业情况	网络零售类：家；网络批发类：家；电商服务类：家 生活服务类：家；跨境电商类：家；其他类企业：家		
直播间	专职人员 (人)		合作主播 (人)
	直播活动 (场)		助农、东西协作、 扶贫类活动(场)
	直播间 (个)		共计直播面积 (平方米)
	专职人员 (人)		合作主播 (人)
“服务工作” 情况概括			

<p>已获称号或荣誉</p>			
<p>开户行</p>		<p>银行帐号</p>	
<p>联系人</p>		<p>手机</p>	
<p>地址</p>			
<p>相关公共服务内容(如入驻物流企业情况、摄影棚情况等)</p>			
<p>年物流单量</p>		<p>仓储面积</p>	

附件 2

江阴市镇（街）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创建工作方案编制要点

一、摘要

摘要内容包括建设现状、创建工作目标、内容、重点、保障措施等，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二、创建工作方案

（一）《江阴市镇（街）级电商公共服务申报表》（附件 1）；

（二）主体基本信息材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涉及行政许可类商品和服务的经营批准证书等；

（三）发展规划性材料，如商业企划书、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发展计划等；

（四）设施情况、团队人员情况、与电商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培训、组织的电商活动等佐证材料；

（五）有关直播间打造、人员配置和相关活动佐证以及未来规划；

（六）重点说明 3 年内创建工作的总体目标和未来规划；

（七）按照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工作计划，并制定出可考核的工作目标；

(八)已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单及经营情况简表(主营业务、年营收规模、就业人数、获得市级以上示范称号情况等)。

附件 3

江阴市支持直播带货平台专项资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申报时间:

附件 4

直播带货平台资金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申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从业人数	合计人，营销人员人，技术人员人		
项目内容	办公面积 (平方米)		直播间数量 (间)	
	合作企业数		签约网红人数	
	带货方式	盈利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交易情况	2020 年	全年订单量_____万个，交易额_____万元或促成交易额_____万元。 营业收入总额_____万元， 盈利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附件 5

对口扶贫站点申请表

申报单位	站点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面积	m ²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情况	资金投入	万元	年销售额	万元
	主要产品		产品来源地	

附件 6

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本企业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并按规定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如有虚假和违规，愿意接受取消或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列入失信“黑名单”、取消企业五年内申报各级各类扶持资金项目的资格的处罚，并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公章）

日期：

项目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承诺：

该项目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审核责任人（签名）：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